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雜誌

87年6月號

第一版
道法法訊 (74)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deepnfar@tpts5.seed.net.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道法法訊雜誌社

目次

<p><u>第一版：</u></p> <p>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p>	<p><u>第五版：</u></p> <p>遺囑的特留分限制(三) ——紀復儀律師</p> <p>新香港專利法(2) ——盧清本</p>
<p><u>第二版：</u></p> <p>專利制度及專利法(74) —專利權期限之延長與延展(二)— ——蔡清福律師</p>	<p><u>第六版：</u></p> <p>台灣發明創作可資利用之專利合作條約(IV) ——張秀貞</p> <p>菲律賓新法修訂及技術移轉批准之程序(四) ——楊雅淨</p>
<p><u>第三版：</u></p> <p>非顯而易見性認定上之正面性原則(七) ——林淑貞</p>	<p><u>第七版：</u></p> <p>南非產品責任 ——余仁方</p> <p>韓國專利法(二十八) ——林宗榮</p>
<p><u>第四版：</u></p> <p>淺談申請專利範圍(十) ——曾振昌</p> <p>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決定(三) ——蔡豐德</p>	<p><u>第八版：</u></p> <p>故意侵權之法律見解防禦 ——林明燕</p> <p>新知</p>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74)

--專利權期限之延長與延展(二)--

2. 我專利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審定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就本條項而言：

A. 我國法括及產品或其製造方法，美國法另及產品使用方法。則於產品使用方法場合，我國法有無適用餘地，尚待爭論。按，產品使用(second use)方法之應獲專利保護，已屬世界通論。而該使用方法所涉產品之或應經行政許可，亦非屬難以想像。故應視為法律漏洞，而依類推適用之法理，適用本條項之規定；

B. 取得許可證之時機：係發生在專利案審定公告之後；

C. 取得許可證之費時：二年以上。故如費時不及二年，在「例外從嚴」之牌坊下，犧牲權益，理應無「心不甘、情不願」之怨言？不服者，以「比例原則」試之大法官會議，結果其將何如？

D. 延長期間為二至五年：依本條項但書，取得許可證費時如逾五年，延長之時間亦以五年為限。參諸專利期限延展之規定而試之「比例原則」，其結果復將何如？

E. 延長申請，以一次為限：期限之延長，既屬固定期限之例外，自不宜多允為之，以確保原則規定之法安定秩序！

F. 延長之始時：美國法有“自原專利屆滿日起延長之”之規定，我國法則付闕如。理論上，於通常情形為條文之適用應無疑義。然如行政許可甚晚取得，或竟專利權限期滿後始取得，其如何適用，即有疑義！唯此僅供立法理論之探討，因依本條二項之規定，應無此疑慮存在之可能！

2. 我專利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本條項規定中，相關要件：

A. 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

a. 第一次許可證：行政許可或定有期限，以為行政管制或待觀其效，故於首次期限已滿後，自須二次申請以期再獲許可；

b. 取得三個月內：設限如此之嚴，既以第一次許可證為範圍，復加其取得三個月內之限制，固使「例外從嚴」之法理輝煌有加，然符否「比例原則」，尚待細論。

B. 須於專利權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如專利權臨屆滿不及六個月者，因或長途跋涉之「公文旅行」可長達半年。故倘專利屆期前一月始為申請，而延長申請未決於半年，則專利權是否能依法延長，既尚無定論，然原專利期限卻已屆滿，是延長申請與延長審定期間已屆滿之專利權究否效力存續顯屬未定！法律既崇尚安定與確定，則法律為如此要件之規定，似亦無可厚非也乎？

3. 我專利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就前項申請案，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條文既明示「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則對國民健康之影響程度如何，當為準否延長審定之重要參考依據。按，未只昔日，國內先進藥品或其專利，非屬外人所有，即係在外人授權下為製造，販賣或使用，即於國內科技大騰之今日，屬我國人所有或掌控者，亦幾希哉！維望來日，國人於此領域縱橫來往，另有鷹揚之旗幟飄飄！

4. 我專利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第一

項延長專利之申請，專利權人為外國人者，以其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訂有雙邊互惠條約或協定者為限。”此種公平互惠之規定，原亦人類潛意識所能是認！然所謂「冤冤相報何時了」、「唯有愛能化解一切暴戾」，此等比丘(尼)或傳教士之口頭禪，亦非無印證體現之時機！今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所有一客戶欲申請孟加拉專利，四月九日孟加拉專利代理人回傳真告以“台灣人民如欲申請該國專利，仍須如往例，應將專利權先讓予該國或第三國人民，始能辦理。”一因申請人堅持一生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二因其堅持「寧無專利，亦不將權利讓與他國人民」，本所乃傳真孟加拉專利代理人告以“兇悍如土耳其(敗於李靖之突厥所建)者業已於1997年2月14日准許台灣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未知貴國以何理由拒准本國人民前往申請專利？尚祈向貴國當局稟明、請教並函覆是盼！”果然，四月十三日獲孟加拉專利代理人傳真告知其官方立場“既然土耳其已改往例而准貴國人民申請專利，本國亦從同罷了！”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非顯而易見性認定上之正面性原則(七)

--by John Zaccaria

QED 認為並無任何引證資料建議所主張之組合。維持 *Oetiker* 977 F.2d at

第三版

1448 的觀點，聯邦巡迴法庭指出”此建議...

以合併習知技藝之教示內容可自假定熟習此技藝之人士會知悉之一教示內容之存在而單獨衍生，而該教示內容係用以解決其所指出之相同或相似的問題。”

該手冊說明取樣井之交互污染問題，以及建議提供取樣設備予個別井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另外，文章中特別說明在一取樣井中設置一囊袋幫浦，並建議可在整個監測期間將該幫浦留在井中，避免可能受先前取樣之污染。根據這些揭露內容，法院認定一般熟習此技藝之人士會使用一具有囊袋幫浦之取樣系統以避免污染。

與 *Oetiker* 不同者，此案例中之引證資料為類似技藝，其係屬於發明人所致力解決之特定問題之領域。因此，此為它們個別認定之差異根據。

在 *In re Nettel* 972 F.2d 1354 (Fed. Cir. 1992) 中，聯邦巡迴法庭確認委員會對一再審查專利之核駁，其內容揭露一種塑膠清除延伸轉接器以及一種將它插入下水道塑膠管末端之方法，以使其與周圍表面齊平裝設。該專利被認為對 Terry 與 Panella 專利之組合而言顯而易見。Terry 揭露一種電輸出盒，其中之一圓柱部分延伸於地板高度以上，然後於裝設周圍表面後與地板切平。Panella 揭露一種清除插栓組件，其使一下水道清除管密封。

在決定 Terry 的引證資料為類似領域後，法院裁定引證資料之組合適當，因此該發明為熟習此技藝之人士所顯而易知。法院並未說明組合建議，但指出”其為相關領域所知悉”將一轉接器安裝於一導管末端，以使其於表面齊平。

林淑貞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化工系
- 淡江大學化學所碩士

淺談申請專利範圍(十)

狀況一：甲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並獲准

一「普通腳踏車」之專利權，故甲擁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普通腳踏車」之權利，而乙於甲獲得「普通腳踏車」專利權之後，申請獲得「具變速功能之腳踏車」之專利權，故乙於此時即擁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具變速功能之腳踏車」之權利。但是，因甲所擁有之「普通腳踏車」專利權，故乙若未經甲之同意便無法製造其自身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具變速功能之腳踏車」。同理，甲雖擁有權利範圍涵蓋「具變速功能之腳踏車」之「普通腳踏車」專利，但若無乙之同意時亦無法製造其自身專利範圍內已保護之標的「具變速功能之腳踏車」，於是「交互授權」之行為於焉產生，因此申請專利市無法確保本身產品不會產生侵犯他人專利之情事！

狀況二：甲於腳踏車尚未被發明之時空下即創作出一部「具變速功能之腳踏車」，但甲不欲將「變速功能」之技術曝光，故於揭露程度有所保留之狀況下，僅以「普通腳踏車」之技術內容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而獲准專利權。然此時乙參考甲所發明之「普通腳踏車」技術後，亦發展出「具變速功能之腳踏車」之技術而申請獲得「具變速功能之腳踏車」之專利權，而根據我國對於新穎性判斷所採用之「先申請主義」，乙於此時即擁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具變速功能之腳踏車」之權利，故即使甲確為先發明出「具變速功能之腳踏車」之技術者，亦無法實施其發明，應得權利白白喪失。而由於現今產業競爭激烈，技術推陳出新之速度超乎想像，因此若欲於申請專利之同時存有保留技術訣竅之想法，則上述情況極可能發生，不可不慎。

曾振昌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第四版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決定（三）

（決定於1994年2月14日）

該委員會最初決定的第五頁記載

Donaldson「Swift未能揭露在該集塵器中反應該氣體脈衝而撓曲的一可撓曲表面之使用，僅陳述"然此一可撓曲的斜面係所述之第2,3,5權利請求項的裝置特徵"，而非關於第1權利請求項的裝置實情」之辯稱。故Donaldson的答辯對第1權利請求項是無關的。並且我們相信Swift的氣體過濾裝置之漏斗25，對裝置中由噴射潔淨裝置所引起的壓力增加是有反應的，使得被過濾的微粒被引導以一朝下方向來移動。準此，我們同意審查者「第1權利請求項所述裝置的"最低部位"與Swift裝置之對應部位兩者間無明顯區別」之看法。

因此，該委員會未解釋在第1權利請求項末段所述之"對該室中由該潔淨裝置所引起之壓力增加有反應的裝置，係用以一朝下方向來移動微粒"文句，係限定揭露於Schuler說明書中似隔膜狀構造可撓曲壁及其均等構造。事實上，該委員就1991年4月17日提出的再考慮申請所為決定中第2頁即有明確地表示如下：

照理說出現在說明書中的特徵或限制不應被解讀成一申請案之權利請求項，（引證案略）準此，相反於Donaldson的答辯：一可撓曲的斜面不是使第1權利請求項之空氣濾清裝置有別於Swift空氣濾清裝置的特徵。

C. Donaldson的主張

為達本訴願之目的，Donaldson老實承認除了在第1權利請求項的末段述及"對該室中由該潔淨裝置所引起之壓力增加有反應的裝置，俾以一朝下方向來移動微粒"之外，Swift有指示或建議Schuler第1權利請求項所述的裝置之各個及每一個元件。有關此限制，Donaldson辯稱該委員會錯在堅持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Swift指示或建議此一裝置有如在Schuler說明書所描述」。Donaldson更辯稱：該委員會謬於該事項是該委員會之一種基本法理錯誤的結果，亦即該委員會在判讀該權利請求項時未能依照美國專利法第112條第6項的法令。（-待續-）

遺囑的特留分限制（三）

弄清楚應繼分的範圍後，再回到特留分之意義。特留分制度乃是保障法定繼承人最起碼可分到遺產之比例，亦言之，除非繼承人有違犯民法§1145 之規定而喪失繼承權外，法律規定其至少對一定比例之遺產，享有請求權。民法§1223 規定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第一、二、三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配偶之特留分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第四、五款規定兄弟姐妹、祖父母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三分之一。舉前例而言：被繼承人遺有四名子女，每人之應繼分為遺產之四分之一，是其特留分則為八分之一；故被繼承人雖可以遺囑決定四名子女分配的多寡，但分配不均造成有繼承人所得不足遺產之八分之一，不足者可主張扣減權，至少取得特留分之遺產；其餘的部分遺產，方得由遺囑指定繼承人獨自繼承。故民法一二二五條方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唯此項規定限於遺贈及應繼分之指定，若是被繼承人生前贈與，則不在此限。

紀復儀 律師

- 東吳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盧清本 專利工程師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 中央大學電機所碩士

第五版

新香港專利法(2)

標準或短期專利之申請案可以英文或中文為之。

標準專利的程序

取得香港的標準專利，在申請程序上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係請求香港專利註冊局登記被指定專利機構公告六個月之內的基礎專利申請案。就一個 P C T 申請案而論，公告日係為大英國協、歐洲專利局或中國專利局通知表示該申請案已進入國家面而公佈於官方期刊之日，或者一個以中文公告的 P C T 申請案，公告日係中國專利局國家申請案通知之日。

第二階段係發生於准予基礎專利之後，而申請香港專利註冊局記錄基礎專利的核准，必須在專利核准六個月之內為之。

過渡條款協定

處理不同專利或專利申請案範疇的規定係與專利法條實施同日實施，亦即，1997年6月27日，其摘要如下：

1. 現存香港專利註冊

每一現存始於1997年6月27日的香港專利註冊係自動變成一新法下准予認可的標準專利，而且將維持效力，惟須繳付年費給香港專利註冊局，自大英國協專利局或歐洲專利局之基礎專利申請日起二十年，不管是否基礎專利後來維持有效。

香港關於認可的標準專利之第一次年費，係發生於基礎大英國協／歐洲專利申請日起第一週年日到期之前，而在2000年6月27日或其後者。

台灣發明創作可資利用之專利

合作條約(PCT) (IV)

7. 在提出 PCT 申請案之後，且希望有第二章之請求時，台灣所有權人可於申請之後，在美國公民或公司出具之讓渡書中指定日期，而令美國專利商標局 (PTO) 登錄之。在提出 PCT 申請表格的同時可提出請求，使得該美國公民或公司只有一天的 1%

所有權，一旦所有權再度完全為台灣所有權人擁有，美國專利代理人將修改申請表格以顯示台灣所有權人為唯一申請人，且所有內國申請僅使用台灣所有權人的名字。

8. 假設此發明具有專利性，可在第二十九個月以前指示專利事務所那些國家要提出內國申請，必須記得只能選擇在提出 PCT 申請案或優先權日起算第十五個月前所新增指定的國家提出內國申請。專利事務所會根據指示在每一所選定的國家提出申請。此時可由美國專利代理人持續指示相關國（因了解習知技藝），或者此時所選定的國家可進行審查。

上述為一簡單直接的方案，並已向美國專利商標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受理 PCT 申請）查證過。此程序可省下不少的時間，費用和精力，其中在沒有增加任何費用情況下又可多出 18 個月（可在三十個月而非十二個月內提出內國申請）。

張秀貞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 清華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15) 免除技術提供者因不履行技術移轉約定之義務所應付之責任，及 / 或因使用授權產品或授權技術而導致第三人之訴訟所生之責任。

第 8 條 規則 IV 第 12(9)、(12) 及 (13) 條全文刪除。

第 9 條 規則 IV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必要條款。技術移轉約定中應遵守下列條款：

(2) 無自動換約，固定年限不超過十年，然而，如果技術的完全獲得有免權利金之協議及約定，則可准與無年限之期限。

XXX

(4) 在技術移轉約定簽約的當天，技術提供者必須保證，就其所知，使用技術提供者所提供給技術移轉約定中的技術，技術接受者並不會對第三人的有效工業財產權或類似的保護造成侵權。

XXX

(6) 萬一技術移轉約定需要仲裁，應使用菲律賓仲裁法之仲裁程序，或是國際貿易法之聯合國委員會 (UNCITRAL) 法規，或是國際商會 (ICC) 之調停及仲裁法規，而仲裁地點應在菲律賓或是任何中立國家。

XXX

第 10 條 規則 IV 第 13(8) 條全文刪除。

(譯自菲律賓 LSA 季刊)

楊雅淨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化工系 ·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菲律賓新法修訂及技術移轉 批准之程序 (四)

第六版

(1) 直接或間接限制技術移轉約定中授權產品的輸出，除非能證明是為了保護技術提供者的合法權益，例如此授權產品在輸出國已被授與製造及 / 或流通等獨佔性權利；

XXX

(5) 主要由技術接受者所進行之改良必須免費告知技術提供者；及 / 或排他性地讓與技術提供者；

XXX

(14) 要求技術接受者於超過合理的期限之後仍須對因技術移轉約定所獲得之部分或全部資訊加以保密；以及

南非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源自於貨物之生產者，製造商或販賣者因其貨物對於人們或它們買者的財產，或任何使用或消費它們之人所造成傷害應負之責。迄今南非法院有著引人注意產品責任要求的免責。

然而，在解除禁運與南非現存的製造工業和可以預期的成長下，我們得預期未來看到更多產品責任要求。南非法律經修正而能處理產品責任要求，而它們得出以合約要求（於合約關係存在下）及 / 或犯罪之主張。相關產品的技術問題恆扮演一重要角色。

在南非，基於犯罪（有如非法的競爭要求）而欲成功主張產品責任，原告必須證明所有犯行的基本要素。這些包含導致侵害原告權利的被告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證明被告故意或過失常屬令人畏懼之事，如原告不能如此做，他的要求將不成功。

基於社會和經濟政策和無辜消費者的衡平考量等多樣原因，美國和歐盟國家已宣佈制訂法令允許關於產品責任要求之嚴厲責任。在美國和歐盟國家因原告不那麼必須為了成功主張產品責任，並證明被告部份（即製造者或販售者）的故意或過失。原告僅須證明，被告製造或販售之產品有缺陷，並因此，原告遭受損失。這態度無關被告能否證明已為任何合理而可能之事，防止有瑕疵的商品到達市場。然而，一些防禦例如習用技術抗辯和自任風險皆係被告可援的例證。

嚴格的責任是否將變成南非產品責任要求的重要部份不易預測，但權利法案的採用和廣大消費者的覺醒，未來此種立法之完善制訂乃勢所必然。

余仁方 專利工程師
· 文化大學機械系
· 中華工學院航太所

標示並非強迫性的，純粹未附專利標示並不會造成法律上問題。

如果有人以黏貼或鐫刻顯示一種可能被誤認為專利、專利申請中、或標示在任何產品或容器或包裝上，而該產品並無專利或並非專利申請中者，將被懲罰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鍰最高五百萬韓圓。

IV.L. 專利管理人

專利所有人並非韓國本地人，可以在韓國指定一管理人並向 KIPO 為登記。被授權人、質權人、或者其他有專利註冊權利人，也可以向 KIPO 指定並登記管理人。登記管理人的好處是 KIPO 將寄送給他所有信件和有關文件，例如，無效審判文件，否則類似信件和文件將合併一些簡單翻譯直接送至國外的當事人。由此信件寄送遲延和困難得到完整翻譯，對此類非本國專利所有人可能導致很大的困難，包括可能的權利侵害。

林宗榮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化工系
- 成功大學化工系碩士
- 台灣大學化工系博士
- 中國技術服務社
觸媒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76~85)
- 台灣大學化工系兼任助教
(82~85)
- 長庚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85~86)
- 台灣大學化學系
博士後研究員
(86~87)

第七版

故意侵權之法律見解防禦

Andrew F. Reish 原著

韓國專利法（二十八）

IV.J. 專利的徵收

如果專利為國防上的需要，政府可以加以限制該專利，可以徵收、撤銷、實施該專利，或使他人實施使該專利。當專利被限制、徵收、撤銷、或實施時，政府或第三人必須給與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合理的補償。

IV.K. 專利標示

專利標示可以黏貼在產品及容器或包裝上，一般是以韓文“專利”字樣併同其號碼。專利

原審法院發現 Johnson & Johnson 公司所提供系爭專利無效且不具強制力之法律意見乃出自其內部律師之口頭意見。此種口頭意見對於法院具較少之影響力且不受青睞。此外，該法院發現 Johnson & Johnson 公司信賴該意見無有理由基礎，蓋其不具客觀性，因律師係 1) 接獲提供 Johnson & Johnson 公司所用供給以製造系爭侵權產品企業之技術專家所提意見及 2) 於意見中所持立場與為 Johnson & Johnson 公司準備競爭產品之專利申請案所持立場相左。再者，該法院發現 Johnson & Johnson 公司知曉形成口頭意見所被提供之訊息於數種情況下乃不正確或

不可信，卻未向外部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就認定 Johnson & Johnson 公司有故意侵權而言，法院發現被控侵權人漠視事實及法律，續為侵害，及無有成功之期待可能性而利用司法程序之被告，對於被認定其侵害係基於故意，幾乎不感意外。

按自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v. Johnson & Johnson Orthopaedics, Inc. 案例之決定，吾人得知，當法院審視全盤狀況以為故意侵權認定之際，不具侵害、無效或不具執行力之合適法律意見得徹底保護侵權人免於故意侵權判決及增加損害賠償裁定之附隨可能性。然而，法律意見必須係“合適”，且最好是書面。進一步而言，即意見必須係客觀的，包括所考慮之評估證據及由評估人提供法律意見兩方面。為求適當注意，評估人應屬外部律師。最後，法院強調其將不予“意圖漠視事實及法律”故意侵權人有利之認定。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間，優先權之回復將不再被拒絕，唯，該回復附隨有嚴格之必備條件。

* * * * *

誠 徵

誠懇、踏實、有理想人才

(國內智權第一品牌、堅持國際級品質、期盼與 您共同成長)

1. 大學(含)以上中文電機專利工程師：
月薪 32,000~80,000 元；
聯絡人：02-23222023~213 盧先生。
2. 碩士(含)以上英文電機(子)、資訊、機械、化工(學)專利工程師：
月薪 38,000~150,000 元；
聯絡人：02-23222023~225 楊小姐。
3. 具初步英文書信能力法律系法務：
起薪 25,000~30,000 元；
聯絡人：02-23222023~282 林小姐。
4. 英譯中文兼職人員(電子、電機、機械、化學、化工、半導體、生物科技)
聯絡人：02-23222023~226 張小姐。

第八版

新知

德國專利法將反映時代變遷而為修正，其趨勢如次：

1. 待德國專利局克服所須技術上必要條件之不久將來，專利申請將可透過聯線或藉由磁碟片等，進入電子化申請。其相關規定將單獨立法。

2. 德國專利局亦將接受全部或一部未提供德文之申請文件。即，外語申請文件提出之日乃申請案之申請日，而該德譯本須於申請後三個月內補呈。其次，該國承認任何外語，故申請人得選擇先前申請案之最初使用語言。

3. 關於主張協約優先權未能遵守一年期